

广州金源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89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6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12 万平方米、喷砂玻璃 2 万平方米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金源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金源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89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6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12 万平方米、喷砂玻璃 2 万平方米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5 月 31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金源玻璃实业有限公司、环评和环保工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金源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89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6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12 万平方米、喷砂玻璃 2 万平方米生产线新建项目（下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稳安路 2 号 8 栋 101，租用广州市灵山禺山实业有限公司园区（下称“园区”）内已建的一栋 1 层厂房，占地面积 7768.17 平方米，建筑面积 6139 平方米。项目从事特种玻璃生产，年产钢化玻璃 89 万平方米（其中 69 万 m²为直接产品，另外 20 万 m²进行深加工）、中空玻璃 6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12 万平方米、喷砂玻璃 2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钢化玻璃生产线 1 条（包含切割机 2 台、双边机 1 台、四边机 1 台、单边机 1 台、异形机 1 台、自动清洗机 3 台、半自动钻孔机 2 台、水刀机 1 台、立钻机 1 台、北玻钢化炉 1 台）、中空玻璃生产线 2 条（包含铝条切割机 2 台、自动清

清洗机 2 台、丁基胶涂布机 2 台、双组分打胶机 2 台、合片机 2 台、折弯机 2 台、分子筛自动灌装机 2 台）、夹胶玻璃生产线 1 条（包含自动清洗机 1 台、取片定位机 1 台、合片机 1 台、吸盘吊架 1 台、过渡输送机 1 台、PVB 膜架 1 台、辊压机 1 台、高压釜 1 台）、喷砂玻璃生产线 1 条（包含喷砂机 1 台）、空压机 2 台、冷却塔 1 台等。项目员工 30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2 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金源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89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6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12 万平方米、喷砂玻璃 2 万平方米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4 月 2 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广州金源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89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6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12 万平方米、喷砂玻璃 2 万平方米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6〕34 号）文予以批复。

（2）2026 年 5 月 18 日，建设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01MA9Y2DEQ2N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有 1 套“生产废水治理设施”、4 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变动有①取消厕所，员工日常如厕等使用园区公共厕所，故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产排，取消生活污水排放口；②部分生产设备、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位置在生产车间内调整。

项目变动后，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环境敏感点，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含玻璃清洗、磨边、钻孔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沉淀+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冷却塔冷却水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员工如厕等使用园区公共厕所，故不涉及产排生活污水。园区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厌氧-缺氧-好氧-生物滤池）深度处理，达标排至平稳涌，最终汇入蕉门水道。

（二）废气

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密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夹胶玻璃生产线预压、蒸压加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加强通风措施治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铝条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臭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玻璃密封胶、废密封胶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玻璃废边角料、铝条边角料、PVB胶膜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玻璃不合格品、玻璃沉渣、收集的玻璃粉尘、沉降的金属粉尘、废金刚砂收集后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企业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环境风险防范：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场储备了应急物资。

3、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4、自行监测：企业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监测方案要求落实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回用的生产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限值要求。

园区一体化处理设施污水排放口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东北、东南、西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故不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玻璃废边角料、铝条边角料、PVB胶膜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玻璃不合格品、玻璃沉渣、收集的玻璃粉尘、沉降的金属粉尘、废金刚砂收集后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金源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6年5月31日